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鄧佳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5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050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15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115479_ATTACH1.docx、
376736800A_112011547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以下簡稱新機關)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30日施行，相關法規條文涉及新機關掌理事項者，其管轄機關業經銓敘部以112年4月28日部規字第11255662791號公告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30日起變更為新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2年4月28日部規字第112556627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吳明瑜
聯絡電話：02-82366704
傳真：02-82366898
電子信箱：py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規字第112556627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602000000A112556627903-1.docx）

主旨：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以下簡稱新機關)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30日施行，相關法規條文涉及新機關掌理事項者，其管轄機關業經本部以112年4月28日部規字第11255662791號公告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30日起變更為新機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調整以112年4月30日作為新機關(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)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條文表」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本部退撫司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

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調整以112年4月30日作為新機關(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)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條文表

序號	法規名稱	條款項目	管轄事項變更情形
1	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	§2、§5I(2)、§5II、§6III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4月30日起改由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」管轄。
2	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	§4、§8-§10、§13I、§13II、§14、§15II、§17-§18、§19-§21	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4月30日起改由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」管轄。
3	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	§2	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4月30日起改由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」管轄。
4	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	§2、§4II(2)、§4III(2)、§4IV、§5III、§5-1、§5-2I、§6I、§6II、§6III、§6V、§9I、§9II、§9III、§9-1I、§9-1III、§10I、§10IV、§11II、§12-§13、§14I、§15-§18	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4月30日起改由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」管轄。
5	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	§6I、§7III、§7V、§9I、§91I、§100III、§101(2)、§102I(2)、§105II(1)、	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4月30日起改由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」管轄。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於112年4月30日調整生效後，前揭法規以外之其他法規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，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。			

註：為茲簡明，條項款目欄中，各條、項、款、目等，分以下列方式表達：條→§(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)、項→I(羅馬符號)、款→(1)(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)、目→(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)，目以下則以「之○(阿拉伯數字)」表達。